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下简称“公司”、“万隆光电”）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周期作延期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8,125,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4,102,383.96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0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34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将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3,410.24万元分别用于年产150万台广电智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19年

10月31日，公司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资金额	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19.07	1,746.77	2019年10月31日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的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时间较早。近年来，随着国内外信息通讯技术的不断升级，行业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对研发设备的选型和技术工艺的改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在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同时，对项目所涉及研发设备选型、采购周期有所延长。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并经谨慎研究论证，公司拟调整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延期至2020年10月31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及投资计划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经济效益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调整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1、万隆光电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万隆光电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其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万隆光电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